(附表二)

113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高中職)

( )類

|  |
| --- |
| □高中職美術班 □高中職普通班 |
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
| 縣 市 別 | 澎湖縣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 |
| 學校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 |  |
| 作品介紹(100-200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/版畫類請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 |
|  |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※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※ 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